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邮编: 510080
电话: (8620) 8731 1008
传真: (8620) 8731 1808
Http://www.junxin.com

Add: 20/F., GuangFa Finance Centre
713 Dongfengdong Road, Guangzhou, P.R.C
Post Code: 510080
Tel: (8620) 8731 1008
Fax: (8620) 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志生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南兴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兴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所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南兴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南兴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南兴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南兴股份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南兴股份的股票，与南兴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4月22日,南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南兴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 2020年4月22日,南兴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本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652股,其中:原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0股;原激励对象郑勇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96,995,362股的0.0085%。

(二) 回购注销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但对发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

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南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兴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生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邓 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